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并同意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,960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6.72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.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.5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一龙

孙晓彦

杨云红

2021年9月17日